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奇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奇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奇峯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

01 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
02 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
03 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除因增加經另案
04 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
05 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
06 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
07 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08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
09 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
10 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11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12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
13 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14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 16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
17 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
18 係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各該
19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20 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固曾定應執行拘役65
21 日，就此而言，本件聲請係對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經定應執
22 行刑確定之各罪再重複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既因增加如
23 附表編號3所示受刑人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
24 犯罪，有更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依上說明，已合於一事不再
25 理原則之例外情形。從而，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6 各罪所處之刑，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
27 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 28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29 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質暨各罪間之關聯性
30 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復衡以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
31 範目的、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刑期及其總和等法律之內、外部

01 界限，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又本院衡酌本件裁量受刑人應執行之拘役時，因受刑人可資
04 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認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
05 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併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狀。 書記官 胡國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附表：受刑人潘奇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